

# “红”铺底色 “+”创未来

## ——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发挥党建品牌能效促进高质量发展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许冰颖

3月19日,我市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凌峰就双清检察党建品牌建设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交流。2023年以来,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强化党建引领,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持续发挥党建品牌最大能效,为双清检察事业现代化发展注入新效能。2023年度,该院获评“全省法治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 铺实对党忠诚“主色调” 描绘学思践悟“新图景”

该院把党建工作与检察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做到持续抓党建、着力创品牌、用心谋发展,不断扩大双清区人民检察院“紫薇红+”党建品牌影响力作用。

坚持巩固思想理论武装,筑牢对党忠诚。该院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清廉课堂、道德讲堂、“光影铸魂”等方式开展学习教育40余次;组织全院干警参加检答网培训122人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党组书记上党课3次,党总支书记上党课1次,党支部书记上党课2次,全院党员干部上微党课每人1次,构建积极健康的学习交流内循环。

坚持抓实以学促干,强调实践效用。该院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学习身边榜样”活动,设立3个“党员先锋岗”,1个“示范窗口”,评选了2名先进典型,发挥优秀党员“头雁效应”。制定每月调查研究计划,党组书记带头开展调研走访,2023年共开展调研6次、实地座谈访谈35人次、查找解决问题43个、制定整改

措施127条。

坚持丰富特色党性教育,打造红色阵地。该院以不畏艰险、善谋善战的“姚喆精神”作为开拓检察事业的精神力量,组织党员干部到郴州、隆回等地的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红色教育;每月召开专题会议,邀请党员干部上党课,检察干警谈感想。

### 下好多维体系“一盘棋” 创造检察品牌“新格局”

该院以区委“清合力”党建品牌为第一维度,以该院“紫薇红+”党建品牌为第二维度,以“紫薇花开”等检察品牌为第三维度,层层嵌套、立体推进,实现党建及检察工作同发展、共优化。

汲取模范力量,打造特色品牌。该院邀请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团委书记、青工委主任指导党建工作,最终确定以象征奋斗热土的邵阳市市花“紫薇”、代表初心使命的纯粹底色“红”色、寓意开创未来的“+”号共同构成“紫薇红+”党建品牌的名称与内涵。该品牌获评全省优秀党建品牌。

立足检察事业,擦亮业务品牌。该院进一步丰富完善了有关工作条例和机制,拓展了心理咨询、司法救助等服务的范围与边界,并与邵阳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签署《关于涉罪未成年人安置帮教实施意见》,将涉罪未成年人介绍至相关企业学徒或就业。

增强全域辐射,探索工作亮点。2023年,该院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民族团结创建联点交流共建。搭建跨区域“互联网+民族团结”平台,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互访、交流、考察等活动,推动各

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入。

### 答好为民担当“大命题” 展现检察机关“新面貌”

2023年,该院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主动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大局,实现新时代检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基础:“读错题”。该院“严管”“厚爱”同进行,激励干部作为,树牢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定期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组织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活动。“能力”“潜力”共提升,加强技能培训,综合采用岗位练兵、庭审观摩、知识竞赛等方式,锻炼培养一批业务专家和办案能手;推动青年干警积极参与“导师带新人”活动,按期进行案件质量评查及研讨学习交流会等。

以理清自身不足为重点:“破好题”。该院要求党员按规定进行检视反思,制定问题清单及整改台账。同时,层层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情况反馈工作。

以落实检察为民为关键:“答对题”。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打赢禁毒和反电诈人民战争、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市等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平安建设、利剑护蕾等中心工作。该院组织建立“法治讲师团”,一年来深入全区39所中小学开展普法宣讲活动100余场。积极下沉到全区92个村和社区宣传法律新知识、宣讲党的好政策。

下一步,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加强党建与业务的有机融合,深化检察履职,把党的领导和上级的决策部署贯彻到各项工作当中,为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力量。



3月16日,武冈市交警大队干警在晏田乡扶塘村桃花节会场开展交通安全巡迴宣讲活动,营造文明、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岐伟 摄

## 公益诉讼严打击 一枝一叶总关情

### ——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守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慧琳 实习生 石原松

2023年,新邵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通过公益诉讼等方式,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共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7人,起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3人,起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3人,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7人,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件,“消字号”消毒产品公益诉讼案件1件,切实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明知是假药还销售,判刑、禁业没商量

2021年2月以来,胡某以5000元的价格从贵州购买了“降压片”“降压茶”等假药,并销售给某健康养生馆老板彭某5880元。彭某在明知胡某销售的药品没有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批号的情况下,仍多次从胡某处购买,并将部分“降压片”以1200元的价格销售给他人。

法院认为胡某和彭某的行为触犯刑法的同时,还对广大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造成隐患,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3年2月,该院以二人犯销售假药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同时诉请法院判令2名被告人承担销售金额10倍惩罚性赔偿。

法院经审理支持检察机关诉讼请求,以销售假药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58800元;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12000元;同时对二人发出从业禁止令。

### 销售有毒有害减肥产品,判刑并承担数百万赔偿金

为了快速赚钱,2021年11月,邓某甲开始在电商店铺上进行售卖含有“西布曲明”的减肥产品。2022年5月,邓某甲邀请堂兄邓某乙帮其做事。2022年7月,邓某甲意识到自己贩卖有毒有害减肥产品的事情已经被公安机关发现,于是改用微信销售。2022年8月26日,邓某甲被警方抓获。同年8月30日,邓某乙主动投案。

经鉴定,邓某甲销售的减肥产品中含有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明令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邓某甲共计销售有毒有害的减肥产品59万余元,其中邓某乙加入后的

销售金额为30余万元。

2023年2月,该院以邓某甲、邓某乙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新邵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依法提出量刑建议,同时诉请法院判令2名被告人承担销售金额10倍惩罚性赔偿。

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邓某甲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10万元,承担10倍惩罚性赔偿金590余万元;邓某乙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同时对其中300余万元惩罚性赔偿金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消”字号产品安全

2023年底,该院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部分药店进行了走访调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辖区内部分药店存在销售不符合消毒产品规范的消字号产品的行为。该院认为,药店销售不符合消毒产品规范的消字号产品,可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在检察机关监督下,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涉案药店进行立案调查,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停止对外销售相关涉案产品,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检察机关积极作为,有效规范了“消”字号产品市场秩序,维护了群众健康安全。

###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品牌成衣、成品包

去年,该院起诉了一批销售仿冒品牌成衣的犯罪分子,他们在明知非正品的情况下,从他人处进购仿冒品牌成衣,并在微信朋友圈、网店等平台进行销售,获利几十万元甚至数百万元不等。还有一些犯罪分子在主观明知未取得授权的前提下,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他人代加工生产假冒的某品牌成品包。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不仅侵害了企业的知识产权,更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23年以来,该院共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7人,起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3人,严厉打击犯罪、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正常市场经济秩序,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对学生的伤害,邵阳交警不断加大未成年人交通安全知识的宣讲,增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近日宣传民警入校宣讲安全乘车常识。

伍先安 摄

## 用党员“红”引领生态“绿”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陈文凤 谢郢君) 3月14日,邵阳县委政法委组织机关党员志愿者到塘渡口镇孟家塘村圣殿山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有经验的老同志手把手传授关于植树的基本知识、注意事项和树木的种植方法,大家铆足干劲,默契配合,有的挥锹铲土、有的扶苗填坑、有的踏土夯

苗,现场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

通过此次植树活动,不仅增强了大家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也增强了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 交警:高压严治各类交通违法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伍先安) 3月20日,笔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3月中旬起,全市公安交警以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为契机,高压严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5278起,其中酒驾醉驾185起,超员驾驶17起,疲劳驾驶7起,有效实现了交通违法行为从源头管起。

春季来临,我市保供保稳、复工复产运输需求集中,赏春踏青旅游出行旺盛,道路交通安全面临“务农忙、货运多、旅游热”的传统风险,交通管理任务更加繁重。按照省、市公安局相关工作部署,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在近日再次召开视频会议,要求全市交警“打好交通安全主动战,紧盯道路交通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安全防范,维护良好的道路通

行秩序”。

3月10日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织全市12个县市区公安交警,以“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以及农村三、四轮电动车为重点,在境内国省道、县乡道,突出酒驾醉驾、超载超员、强超强会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坚决剿灭各类事故隐患,科学防范发生涉学等交通事故,全力确保全市人民平安出行。